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为全面深化改革和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7月3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
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理论研究〕

、等比例模型和“平面到立体”复制

〔调研报告〕

药品有关知识产权问题探究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案例评析〕

普拉达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商报社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裁判文书选登〕

艾肯 IP 有限公司与济南易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
康安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提字第112号

总第23辑 (2014.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23 辑/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111 - 8

I. 知… II. ①陶… ②最… III. 知识产权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4251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23 辑)

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11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陶凯元
副 主 编 宋晓明
编 委 金克胜 王 闯 张绳祖 于晓白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执行编辑 佟 姝 包 硕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 推动中国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事业新发展

——在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
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2014年9月25日) 陶凯元(1)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研座谈时的讲话

(2014年9月24日) 陶凯元(4)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7月3日) 陶凯元(9)

全面贯彻实施专利法 保护和激励科技创新

——在“中国专利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3月25日) 陶凯元(23)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4年7月4日) 孔祥俊(2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
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14年3月25日) (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
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王艳芳(43)

【理论研究】^①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优化布局的
几点思考…………… 廖继博(57)
- 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审判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从甘肃法院近年来审理案件的角度分析
…………… 贾靖平 李雪亮(61)
- 论作品范畴、等比例模型和“平面到立体”复制
——我国首例飞机模型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评析…………… 袁 博(68)
- 多人侵害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分担问题探析…………… 赵艳斌(81)

【调研报告】

- 药品有关知识产权问题探究…………… 于晓白 李 嵘(91)
-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李 嵘(102)

【出访报告】

- 赴日本参加国际知识产权联合会京都论坛的报告…………… 朱 理(115)
- 赴英国考察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及临时禁令、
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考察报告…………… 骆 电 郎贵梅(126)

【会议综述】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会议综述…………… 吴 蓉(142)

【案例评析】

- 普拉达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商报社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姚建军(151)

^① 本书中几个人署名的文章,均不代表本书编委会的观点,也不意味着本书编委会认同其观点。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台州市黄岩亿隆塑业 有限公司、北京溢场杰商贸有限公司诉前停止 侵害专利权案	蒋利玮(161)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诉余兴恩等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与不正当竞争的关系	陈惠珍(170)

【裁判文书选登】

艾肯 IP 有限公司与济南易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安世纪科贸 有限公司侵害发明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提字第 112 号	(176)
帕克无形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戴均欢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4)行提字第 9 号	(191)
北京我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一中民终字第 3199 号	(203)
南京恒兴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 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苏知民终字第 0184 号	(216)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 推动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新发展

——在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
（上海）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4年9月25日）

尊敬的姜平书记、赵雯副市长、崔亚东院长，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在中共中央关于“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战略部署启动实施之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刚刚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之时，我们相聚上海高院，举行“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揭牌仪式，这是我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一件大事和盛事！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委政法委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向长期奋斗在知识产权审判岗位的法院干警表示亲切慰问！

当今时代，科技创新浪潮迭起，知识经济方兴未艾，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并逐渐成为国际经济交往的重点和焦点。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性、敏感性和重要性也进一步显现。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年，我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二

审案件超过 11 万件,跃升为全球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国际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关注度持续空前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交流与合作日趋频繁。一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都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合作。周强院长多次强调“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是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领域”,并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合作作出重要批示。他要求,“要进一步扩大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畅通交流合作渠道,加强国际化审判人才的培养”。可以说,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合作,既是适应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国际形象的必然要求。上海处在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是一个科技经济发达的国际化大都市,正致力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基础条件。多年来,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在审判机制和审判方法的创新、审判的公开度、审判的权威性与影响力、法官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水准等各方面,一直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具有良好的国际形象。上海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机遇以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业绩决定了上海法院有条件、有能力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新探索,作出新贡献。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完全支持上海高院申请设立“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并对建设好、发展好这个基地寄予厚望!

成立“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是最高人民法院促进知识产权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一项制度创新,意义重大而深远。首先,这个基地是中国法院了解和获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经验的一个重要渠道。我们希望,通过交流基地这个渠道,中国法官可以与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进行密切交流,并从中学习和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前沿问题,不断增强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其次,这个基地是展示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形象的一个重要窗口。中国已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力量,中国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发展与进步也逐渐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和积极评价。我们希望,通过交流基地这个重要窗口,国际社会可以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法院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作出的努力与成绩,也增进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法律现状的理解与支持。最后,这个基地是中国法院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平台。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进入

空前活跃的阶段，知识产权状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需要世界各国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发展与完善。中国法院不仅在三十多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经验和良好的制度设计，也在一些国际新类型案件的审理中积累了初步经验。我们非常愿意和世界各国分享这些经验。我们希望，通过交流基地这个重要平台，可以促进世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的广泛交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将全力支持上海建设好这一重要平台、重要基地。

借此机会，我就“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提几点希望：一要强化机制建设，尽快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基地的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运转顺畅、富有效率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主动性、规划性和长效性，广泛开展与国外司法机构、学术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要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要充分利用上海科技、知识产权人才集聚优势，充分整合中外司法界、学术界和产业界资源，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为取得良好的国际交流合作成果提供充分保障。二要强化国际视野，打造适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需要的平台。要以深入开展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交流合作为目标，充实精通知识产权法律与外语的国际化人才，按照国际化的运作方式规划和开展交流合作。三要强化司法特色，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交流广度与深度。要紧扣司法实践，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需要出发，选择交流议题，规划交流项目。要从议题的多样性、参与者的广泛性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交流的广度；从议题的专业性、前瞻性，参与者的专业性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交流的深度。四要强化品牌效应，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交流基地。要力争通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交流活动，不断扩大基地的品牌影响力，使之成为能吸引全球知识产权领域有影响力人士乐于参与的国际化交流平台。

同志们，朋友们！新的时代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课题，对世界各国知识产权保护赋予了新的使命。我们深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上海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上海高院一定能够建设好“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这个基地也一定能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增光添彩！

谢谢各位！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研座谈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

慕院长、陈院长、鲁院长、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这次到海淀，主要是对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做些调研。今天我们先参观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对中关村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有了切身的感受。随后，我们到海淀法院民五庭和中关村法庭看望了在一线工作的同志们，他们朝气蓬勃、振奋向上的精神面貌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刚才，又听取了海淀法院鲁为院长的汇报，使我们对海淀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我觉得，给我印象最深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激励创新服务大局方面有新成绩。海淀法院紧扣辖区内互联网企业多、科技创新活跃的特点，通过审理一批社会影响大、案情复杂的疑难案件，明确法律适用规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在深化司法改革方面有新举措。海淀法院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率先在全国设立了第一个基层知识产权派出法庭，积极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审判“二合一”试点，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调解对接机制，为法院工作的创新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三是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有新成效。海淀法院以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方向，强化教育培训和司法调研，注重培养专家型知识产权法官，涌现了以宋鱼水等同志为代表的先进模范，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总的来看，近年来海淀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多、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集中力量办案，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实现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发展和新突破，值得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北京高院、中院两级法院加强指导密不可分，也是以鲁为同志为班长的院党组带领全体干警勤奋工作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海淀法院的全体干警致以亲切的问候！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指出，要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知识产权司法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上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集中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这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和盛事，对于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技创新法治治理，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借此机会，我就新时期如何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是要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强调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现阶段，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难度更高、压力更大。我们要以庭审和裁判文书为主要抓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海淀法院不仅是北京市，也是全国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一面旗帜。在案件数量多的情况下，必须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讲究办案效率。在办案质量上，不能满足于“过得去”，而是要追求“过得硬”，要真正把每一个案件都办得扎扎实实，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的“铁案”，办成引领司法潮流的“精品案”。海淀法院能够连续在三届全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评选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海淀法院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当前，在信息化背景下，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司法公正的呼声更高、要求更强烈。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司法公开，落实好已有的司法公开举措，通过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升司法活动透明度，增强司法公信力。在互联网时代，现代化的信息传播方式易将案件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我们要善

待媒体、善用媒体,形成司法与媒体的良性互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网络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海淀法院在处理审判舆情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希望认真加以总结和提炼,供其他法院借鉴。

二是要自觉服务大局。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我们要自觉地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进行谋划,把保障创新和发展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激发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作用。今天在中关村示范区展示中心,我们看到了很多高精尖的技术,中关村科技创新的活跃程度、发展速度和领先地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为此,我们要深入研究开放平台、超级电视、云视频、移动终端等网络新技术引发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妥善处理科技创新中因权利边界划分等产生的矛盾纠纷,依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贯彻实施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要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断改进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方式方法。要大力加强司法建议工作,针对知识产权审判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完善建议,延伸和扩大司法服务的范围和效果。海淀法院把法庭庭审开在科技园的生产一线,让法制课进学校、进社区就是延伸司法服务效果的一个很好的例证。

三要推进司法改革。改革是推进公正司法的不竭动力。我们要紧紧抓住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这一有利契机,乘势而上,有所作为,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同时,也为整个司法体制改革探路。有的同志认为,知识产权法院只是北上广三地的事情,与我们无关。这种想法不正确。“风物长宜放眼量”,我们要把眼光放的更远一点,把当下的工作做得更实一些,为未来的改革留下更多的空间。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是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重要举措,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并行不悖,互为补充。北上广三地设立的是中级法院级别的知识产权法院,北上广三地的基层法院以及没有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地区,仍要继续探索推进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刚才,鲁为院长在汇报中提到,海淀法院在“二合一”的试点中,遇到如何在程序和业务上实现“无缝对接”的问题。最高法院民三庭要进一步加强对此一问题

的跟踪和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在推进知识产权司法改革的过程中，既要勇于冲破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也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努力使每项改革措施都符合中央要求、符合知识产权司法规律、符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切忌拍脑袋、想当然。对于改革中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希望大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要夯实基层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法院就是人民法院的基础，人民法庭更是基层中的基层，处在司法为民的最前沿，化解矛盾的第一线。今年7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对新形势下人民法庭的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进行了全面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的精神，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便民利民为导向，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北京高院、中院两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指导机制，增强监督指导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去年，海淀法院在全国率先设立了以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为主的基层法院派出法庭，这是一个很好的制度创新。中关村法庭的设立，促使我们对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特点进行思考，促使我们对不同区域环境下人民法院服务社区的方式进行思考。这次调研中，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中关村法庭便民利民的“民”在哪里？其实，“民”就在一幢幢的办公大楼里，就在一条条的生产线上，就在日新月异的创新实践中。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关村法庭已经超越了传统意义上的派出法庭，成为了我们研究基层司法组织为社区服务的新样本。下一步，中关村法庭要结合中关村的特定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确定法庭的工作重点，在服务中关村科技创新上多做文章，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上多下功夫。要注意探索知识产权领域中人民法庭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要抓好队伍建设。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改革发展、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科学发展，归根到底要靠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刚才，我们在海淀法院民五庭和中关村法庭看到，我们知识产权的法官和书记员大多很年轻，很有朝气，“80后”都成了办案的主力。干部队伍越是年轻，越是要严格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法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加强对新法律、新领域、新技术的学习培训，真正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真正做到在干中学、在学中干，让他们在工作中尽快成长为行家里手、业务骨干。广大基层干警处在工作的第一线，肩负的任务重，面对的困难多。要

注意引导基层知识产权法官热爱审判事业,安心基层工作,让扎根基层、埋头苦干的一线法官有舞台、有干劲、有奔头,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事关创新型国家和法治国家建设,事关人民法院形象。希望海淀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更加积极地回应科技创新的司法需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司法改革,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上体制机制新台阶。

谢谢大家!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4年7月3日)

这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召开的。特别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于6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这对全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广大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3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深入分析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向。

2013年，全国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指导，各项审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坚持公正司法，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有新进展。2013年，全国地方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88583件和88286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33%和5.29%；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11957件和11553件，分别比上年增长24.80%和24.33%；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886件和2901件；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1490件和

1496件,均基本与上年持平;新收和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9331件和9212件,分别比上年降低28.29%和28.00%;新收和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662件和627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4.73%和7.92%。案件基数较大的一些地方法院新收案件增长态势放缓,案件基数较小的一些中西部地区法院则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增幅较大,多起案件的裁判备受国际关注,有的案件裁判所确立的法律规则为国外所借鉴,司法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坚持服务大局,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有新提升。各级法院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工作宗旨,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不少地方法院因地制宜开展巡回审判,成功审理了一批案情复杂的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各级法院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以“全媒体”形式对案件审理进行全景展示,不断增强司法公开的力度和广度。如由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公开审理的奇虎公司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数十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庭审直播,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构建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体系。2013年通过网络公开各级法院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16391份,总量已达61368份。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最高人民法院和10个高级法院分别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典型案例等,逐步构建起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模式,形成了新闻品牌效应。各级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对外交流合作,参加知识产权国际会议数十次,接待美、欧等高层代表团近百人来访,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审判国际影响力。

——坚持调查研究,知识产权审判监督指导有新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发布《关于印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的专利代理人名单的通知》,规范专利代理人参与专利民事诉讼活动;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合理布局专利管辖;发布《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确保新商标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各级法院创新调研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取得了丰硕成果。多个高级法院针对本辖区的审判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有力指导下级法院的审